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果市旧城镇人民政府的民江村龙江屯至龙漏屯道路淹没路段路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江村龙江屯至龙漏屯道路淹没路段路基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516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4425.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